

#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5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3日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第3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7日第16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稱為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與系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者為本會之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由系主任遴聘,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所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規劃系所學程。  
〈二〉、協調全系課程安排及資源之整合。  
〈三〉、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